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2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文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黃色皮包壹個、手機壹支及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補充為「塑膠袋1個（內含黃色皮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00元】、身分證、機車駕照、健保卡各1張、手機1支【價值12,000元】及現金7,560元【其中已發還現金6,000元】，其餘未發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文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告訴人駱艷翠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並增社會治安之危害，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以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整體具相當價值，嗣部分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目前尚未就未返還之財物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

01 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被告竊得之黃色皮包1個、手機1支及現金1,560元，均屬其
05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獲賠償予告訴人，應均
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至被告竊得之現金6,0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已發還予告
09 訴人領回，前已敘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0 宣告沒收。又其得手之塑膠袋1個價值甚低、其餘身分證、
11 機車駕照及健保卡各1張，雖未扣案，惟衡以該等物品具高
12 度專屬性，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
13 據顯示該等物品本身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
14 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是認欠缺刑法
15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周素秋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4790號

06

被 告 王文煌 (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文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9時42分許，在高雄市○○區○
11 ○○○000號前，見駱艷翠所有、停放在該處之普通重型機車
12 車廂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3 以徒手開啟車廂之方式，竊取車廂內放置之手提袋1個（內
14 含黃色皮包1個、身分證、機車駕照、健保卡各1張、手機1
15 部及現金新臺幣「下同」7560元，已發還現金6000元，其餘
16 未發還），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7 車離去。嗣經駱艷翠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18 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駱艷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1)被告王文煌於警詢時之自白。

23

(2)告訴人駱艷翠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3)高雄市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5 領保管單各1份。

26

(4)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刑案現場照片2張。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